

## 关于临近交割月合约（2508 合约）持仓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本月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和进入交割月后的持仓有相关的规定，若您持有 2508 合约持仓，请您按照以下各交易所关于交割月合约持仓等有关规定调整其持仓。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

1、2025 年 7 月 24 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燃料油 FU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2、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前，客户（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应将各品种 2508 合约的非套保和套保持仓调整为相应整数倍（各品种整数倍基数为：铜、铝、锌、铅为 5 手；镍为 6 手；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为 30 手；不锈钢为 12 手；黄金为 3 手；氧化铝为 15 手；丁二烯橡胶、白银、锡、纸浆为 2 手；橡胶、沥青不需要调整）。

3、2025 年 8 月 8 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各品种 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规定：

1、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各品种 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2、法人客户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相关品种 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数倍【郑商所规定，进入交割月前法人客户应将交割月份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数倍，相关品种交割单位整数倍基数为：棉花为 8 手，棉纱为 4 手，动力煤为 200 手；大商所规定，最后交易日收市前法人客户应将交割月份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数倍（建议尽早调整），相关品种交割单位整数倍基数为：焦炭为 10 手，焦煤、铁矿石、黄大豆 2 号为 100 手】。

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

1、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前，客户（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应将各品种 2508 合约的非套保和套保持仓调整为相应整数倍（各品种整数倍基数为：阴极铜为 5 手；20 号胶为 10 手）。

2、2025 年 7 月 24 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低硫燃料油 LU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3、2025 年 7 月 21 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原油 SC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2025 年 7 月 28 日收盘前，客户持有的 SC2508 合约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2025 年 7 月 28 日收盘前，如果客户不持有标准仓单，客户应将其持有的 SC2508 合约卖出持仓调整为 0 手）。

4、2025 年 8 月 8 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 20 号胶 NR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2025 年 8 月 12 日收盘前，客户持有的 NR2508 合约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2025 年 8 月 12 日收盘前，如果客户不持有标准仓单，客户应将其持有的 NR2508 合约卖出持仓调整为 0 手）。

5、2025 年 8 月 8 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应将阴极铜 BC2508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请您关注账户中上述合约的持仓情况，并根据交易所规定调整其持仓，如果您没有将持仓调整至交易所规定要求的，我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定要求对违规持

仓进行强行平仓处理（上期所、能源中心规定，整数倍违规持仓由交易所直接强行平仓，盈利交易所没收，亏损自负），我公司提示客户注意做好风险控制，合规交易，理性投资。

如有疑问请咨询所在营业部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588-588 咨询。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